同意存量房带押过户函

抵押人 （身份证号： ）以其所有的坐落于 （产权证号： ）的不动产为抵押物对其向我单位贷款进行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万元，履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现抵押人要求转让上述不动产（受让人 ，身份证号码： ），根据《民法典》精神，我单位决定如下：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抵押人在上述不动产抵押存续期间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登记及因此产生的后顺位抵押登记（含相应预告登记）。待抵押人用于偿还我单位贷款的资金到位后，我单位将及时扣划剩余贷款本息、配合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抵押权人：

 年 月 日